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8 页
三、附件·····	第 19—22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9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20 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21—22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2-429 号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科电气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科电气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科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科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科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科电气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恩学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苗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目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489.8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8元，共计募集资金53,288.37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02.1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486.2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1.4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354.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3030003号）。

2.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110.2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20元，共计募集资金220,6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406.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8,19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保荐费、承销费增值税进项税额136.19万元已由本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以自有资金补足）。另减除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

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8.6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8,141.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6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	436302888013000022152	52,486.21		已注销
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洲科技支行	82010300001678349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43050178383600000478		1.8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	436302888013000031224		296.47	
合 计		52,486.21	298.34	

[注]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 52,486.21 万元，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131.4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354.72 万元。后期分别拨入项目具体实施主体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科星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洲科技支行 6,240.41 万元；贵州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科星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11,114.31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 25,000.00 万元，合计 42,354.72 万元；另 10,000.00 万元为永久补流资金

2.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8,641.51 万元以外的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营业部	368280100100167886	218,330.19		已注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436302888013000256730		139.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53340180802067076		117.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43050166098609188888		58.52	
合 计		218,330.19	315.39[注 2]	

[注 1]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 218,330.19 万元，包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保荐费、承销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136.19 万元；减除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8.6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8,141.57 万元。后期分别拨入项目具体实施主体湖南中科星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80,000.00 万元；贵州中科星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41,141.57 万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50,000.00 万元，合计 171,141.57 万元；另 47,000.00 万元为永久补流资金

[注 2] 合计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科星城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原实施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金洲新区泉洲北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中科星城负极业务快速发展，原计划实施地点难以满足本募投项目对空间等特定配套环境条件的要求，同时基于公司新能源材料事业部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势和长沙市湘江新区地域区位优势，进一步提高协同创新能力和人才吸引力度，中科星城租用湖南中科星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城科技)的办公楼作为该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地点，具体地点为长沙市湘江新区泉水路与金菊路交汇处亿达中建智慧科技中心 3 号栋。除此之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以及

用途均保持不变。

(二) 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将募投项目 1.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及 1 万吨石墨化加工建设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调整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基于行业发展和客户产品的需求情况，为及时增加相应的产能供应，根据不同工序匹配的轻重缓急，公司对格瑞特募投项目不同生产工序进行优先配置建设，同时，2020 年公共卫生事件对公司项目推进速度造成了一定影响，部分设备订购周期延长，设备的交付、安装时间延迟，致使原建设计划进度有所调整，部分工序产能已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部分工序尚在建设当中，因此将募投项目 1.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及 1 万吨石墨化加工建设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调整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三) 本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中科星城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1 月 30 日调整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科星城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为解决原计划实施地点难以满足募投项目对空间等特定配套环境条件要求的问题，同时发挥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势和长沙市湘江新区地域区位优势，进一步提高协同创新能力和人才吸引力度，通过租用中科星城科技购置的办公楼作为该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地点。而受 2020 年上半年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中科星城科技购置的办公楼延期交付，致使该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于新增实施地点上进行装修并购置、安装相关设备，实际实施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因此，公司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决定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四)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湖南中科星城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负极材料产能得到有效扩充，公司出货规模以及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区，用电成本相较于公司其他生产基地偏高，为提高募投项目盈利水平，公司对募投项目产品品类进行了优化调整。为有效解决上述优化调整所导致的部分工序产线设备利用率不高的问题，公司拟将该部分产线设备从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中予以调减，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 79,507,484.01 元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该

部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工序产线设备对项目投资规模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湖南中科星城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80,000.00	80,000.00	72,049.25
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0	47,000.00	54,950.75
合 计	127,000.00	127,000.00	127,000.00

本次调整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锂电池负极材料产品的产能规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该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变动情况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经股东大会表决后通过该项决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将自有资金 76,966,339.66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有 2,541,144.35 元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归还专户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详细情况见本报告附件 1。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差异系存在累计利息收入，因此差额为正数；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差异原因系部分工程尾款、设备分段支付款项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满足公司业务增长与业务

战略布局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中科星城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主要是公司技术研发设备等投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1.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及 1 万吨石墨化加工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湖南中科星城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年产 3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及 4.5 万吨石墨化加工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锂电行业周期性调整、负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及石墨化委外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价格未达预期，进而导致项目累计实现收益未达预计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贵州中科星城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利息金额
贵州中科星城	交通银行岳阳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理财产品	10,000.00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269.26
贵州中科星城	交通银行岳阳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理财产品	10,000.00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359.01
贵州中科星城	交通银行岳阳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二元期权)	理财产品	3,000.00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22.15
贵州中科星城	交通银行岳阳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理财产品	3,000.00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13.98
贵州中科星城	交通银行岳阳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理财产品	6,000.00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44.30

(2)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贵州中科星城 2021 年度内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利息金额

贵州中科星城	交通银行岳阳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理财产品	2,000.00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6月7日	2021年6月7日		3.91
贵州中科星城	交通银行岳阳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理财产品	2,000.00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9.15

(二)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资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

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湖南中科星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340.00 万元，贵州中科星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301.51 万元。公司在实施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过程中存在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情形，其中湖南中科星城超额 970.00 万元，贵州中科星城超额 301.51 万元。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将超额使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基础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补充使用人民币 9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补充使用人民币 301.51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止。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湖南中科星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 万元，贵州中科星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000 万元。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贵州中科星城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此次议案通过后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

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此次议案通过后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298.34 万元(包含本次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875.79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0.57%。公司将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未使用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28,956.90 万元(包含本次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76.15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8,641.51 万元存放于公司日常经营账户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账面结余 315.39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3.27%。公司将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未使用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2,354.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2,932.17[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17,115.34 2020 年：11,922.20 2021 年：16,531.83 2022 年：3,042.63 2023 年：1,995.91 2024 年：1,346.97 2025 年：698.32 2026 年 1-6 月：278.9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中科星城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中科星城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240.41	6,240.41	6,255.02	6,240.41	6,240.41	6,255.02	14.61	2022/3/31
2	1.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及 1 万吨石墨化加工建设项目	1.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及 1 万吨石墨化加工建设项目	37,047.96	36,114.31	36,666.15	37,047.96	36,114.31	36,666.15	551.84	2021/8/3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11.00	10,000.00	10,000.00	10,011.00	11.00	不适用
	小 计		53,288.37	52,354.72	52,932.17	53,288.37	52,354.72	52,932.17	577.45[注 2]	

[注 1] 累计使用总额与各年度使用金额加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 系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18,141.5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89,360.82[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7,95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6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137,762.79 2023 年：22,944.51 2024 年：11,783.52 2025 年：12,044.48 2026 年 1-6 月：4,825.5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 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湖南中科星城 年产 5 万吨锂 电池负极材料 生产基地项目	湖南中科星城年 产 5 万吨锂电池 负极材料生产基 地项目	80,000.00	72,049.25	62,955.60	80,000.00	72,049.25	62,955.60	-9,093.65[注 2]	2022/12/31
2	年产 3 万吨锂 电池负极材料 及 4.5 万吨石 墨化加工建设 项目	年产 3 万吨锂电 池 负 极 材 料 及 4.5 万吨石墨化 加工建设项目	100,000.00	91,141.57	71,682.20	100,000.00	91,141.57	71,682.20	-19,459.37[注 2]	2022/12/31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0	54,950.75	54,723.02	47,000.00	54,950.75	54,723.02	-227.73	不适用
	小 计		227,000.00	218,141.57	189,360.82	227,000.00	218,141.57	189,360.82	-28,780.75	

[注 1] 累计使用总额与各年度使用金额加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 项目厂房主体及主要产线已建设完成并陆续投产，差额主要系部分工程尾款、设备分段支付款项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公司将

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1]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1	中科星城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1.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及 1 万吨石墨化加工建设项目	负极 96.86%/石墨化 97.45%	11,914.21	798.07	3,028.29	2,466.23	1,067.32	50,202.54	否[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承诺效益为项目建成并达产后的年均净利润

[注 2]受锂电行业周期性调整、负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及石墨化委外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价格未达预期，进而导致项目累计实现效益未达预计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1]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1	湖南中科星城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105.05%	17,888.11	625.75	4,491.47	4,453.60	1,865.63	15,008.73	否[注 2]
2	年产 3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及 4.5 万吨石墨化加工建设项目	负极 100.52%/ 石墨化 86.73%	28,413.71	2,207.50	6,064.81	4,688.16	2,297.26	25,453.99	否[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承诺效益为项目建成并达产后的年均净利润

[注 2] 受锂电行业周期性调整、负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及石墨化委外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价格未达预期，进而导致项目累计实现效益未达预计效益